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28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教育部 令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120028427_ATTACHMENT1.pdf、376550000A_1120028427_ATTACHMENT2.pdf、376550000A_1120028427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10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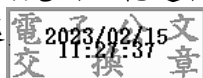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B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本府業將本文附件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：98229)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四、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15



1120000725